关于提请审议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及配套制度》的函

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：

因全国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各职称系列均出台了新评审标准、及新评审要求，学院人事处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100号）《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42号）《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2号）《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》（粤人社规〔2020〕33号）等上级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形成了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及配套制度》。

在前期各部门、教职工代表等多次研讨的基础上，人事处初步形成了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及配套制度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随后进行三次全校范围征求意见，并反复修改，最终形成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及配套制度（审议稿）》（附件）。现根据学院章程，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

专此函告，请予以支持为盼。

附件：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及配套制度（审议稿）

人事处

2022年3月31日